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假设: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做出的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未来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摊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06,102,694 股为基础(暂未考虑其后可能发生的可转债转股的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51,830,808 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57,933,502 股。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发行数量及发行节奏的承诺,最终发行的股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23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276.81 万元和-29,370.10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3 年 1-9 月的 40%。

6.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 20%,较 2023 年度下降 20%三种情形(前述数据仅作为假设,且仅用于测算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使用)。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本测算并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 2023 年度 2024 年度不断增发现金红利,分红不低于现金分红占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情况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9.为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假设发行期间用于募项目目的利息,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同时,以上假设仅关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或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假设)	
	2023.1.1-12.31	2023.10.1-12.31	2024.1.1-12.31	2024.1.1-12.31
营业收入(万元)	50,610.27	50,610.27	65,793.35	65,79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万股)			151,830.81	
募集资金(万元)	175,000.00			
假设发行完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假设按照 1,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02.42	-45,702.42	-45,702.42	-45,70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万元)	-39,160.13	-39,160.13	-39,160.13	-39,16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7	-0.67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79	-0.79
假设按照 3,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02.42	-36,561.94	-36,561.94	-36,5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万元)	-39,160.13	-31,328.10	-31,328.10	-31,3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2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2	-0.54	-0.5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2	-0.63	-0.63
假设按照 3,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02.42	-54,842.90	-54,842.90	-54,8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万元)	-39,160.13	-46,992.16	-46,992.16	-46,99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8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3	-0.71	-0.71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8	-0.94	-0.9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上述假设仅关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或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公司的收益增长长期将提升较快,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持续围绕经营性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及养殖数字化智能体系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继续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提升与优化养殖技术与数字化智能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稳定。(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准备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人才涵盖了猪遗传育种、场场设计与建设、生产管理、营养与疫病、环境、环境保护等生猪养殖各环节,具备跨领域实施技术的项目储备。

2.技术准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和核心技术,包括精准饲喂技术、精准控制技术、商品猪全程营养协同技术等。此外,公司与世界知名养殖技术企业深度合作,从场站建设、设计、建设、设施设备、疫病、场站的生产管理流程等方面引入全套养殖理念和技术体系,遵循现代化、规模化、工业化的养殖理念,保证了较高生物安全防护生物安全性能。同时,公司已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在数字化智能养殖方面深度合作,在猪场生物安全防控等方面提升技术层级,具备了相应的技术、具备项目落地的技术基础。

3.市场准备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消费量长期内肉类消费比重 50%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饲料加工和屠宰养殖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团肉产业、销售、禽畜养殖、扩繁、养殖为一体。基于国内猪肉消费市场的大场空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猪养殖业务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准备,将为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填补措施
为增强“三利”投资利益,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业绩,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聘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着力发展主营业务,规范内部控制,增厚未来收益
公司拟通过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整合体系内资产,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应对行业变化和机遇,增厚未来收益,以增强内生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销售,推广新产品,加强营销各环节,全面提升生产业绩,实现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发展。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降低市场、流动性、信用等风险,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重要环节、重要领域的风险控制、计划、监控、处理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规定,制定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合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人承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全力支持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的推进执行情况(如授权协议表);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全力支持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的推进执行情况

等安排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票或(如有授权)表决;
6、本人承诺自且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承诺不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最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的补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本集团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且自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最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本人/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集团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集团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述报告已经集团办公会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铁峰、唐春祥、苏宇、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